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提供航空、铁路及水路客运服务的承运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交通工具的途中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交通工具是指合法经营的客运飞机、客运列车、客船。

财产损失指旅客托运行李及随身携带物品的损失。

旅客是指持有效运输凭证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按照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免费乘坐交通工具的儿童以及按照承运人规定享受免票待遇的人员。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载于保险单明细表中。

保险人就每一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对应的每人责任限额；保险人就每一旅客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对应的每人责任限额的 5%；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本保险合同第四条所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对应的累计责任限额的 5%，但在保险期间内该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累计责任限额的 3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龙卷风、山崩、泥石流、洪水等不可抗力；
- （五）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所有、代管的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但没有该协议时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除外；
- （四）非本保险合同所称旅客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五）无有效驾驶执照的驾驶人员驾驶承运人的交通工具时造成的损失；
- （六）旅客因疾病（包括因乘坐交通工具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七）旅客在交通工具外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八）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或者托运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 （九）精神损害赔偿；
- （十）罚款或惩罚性赔款；
- （十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客运工具车况下降、运输路线调整、运输区域范围增加、承运业务规模扩大等情形。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我国《民用航空法》、《铁路法》、《公路法》和《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者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事故损失扩大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旅客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旅客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旅客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

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员的有效驾驶证件，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支付凭证、裁判文书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以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确定的或经赔偿请求人、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商定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计算赔款。

法律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有限制的，保险人享有相同的赔偿责任限制。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旅客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旅客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直接向该旅客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旅客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旅客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人负责赔偿损失、费用和责任时，若被保险人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投保人或其他人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人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

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已投保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或者船东保障与赔偿责任保险的，不得投保本保险。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 5%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保险人时解除。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提前 15 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费按日平均计收。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